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7日，电话和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卜巩岸先生
- 6、会议主持人：卜巩岸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巩岸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卜巩岸、于晓潭、叶巍、唐建军、贺杰、卫保川出席会议。公司监事石燕志、施俊峰、李玥莹列席了会议。董事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6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同意 2017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授权董事长卜巩岸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现公司根据前述决议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